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2776  
9 Jul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1年7月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们1991年6月11日的信(S/22690)之后,并针对分别载有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和伊朗外交部长信函的S/22699和S/22728号文件,谨将下文记录在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和政府与国际社会一样,对最近南部伊拉克大批伊拉克人口所面临的威胁表示严重关注。1991年7月3日秘书长发言人宣布,联合国小组进行的调查显示,在乌尔哈马,3万至10万名伊拉克平民被置于伊拉克的军事包围之中。这一事实进一步说明,国际社会在过去几个月里所表示的关注是完全正当的。此外,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得到的情报,在南部伊拉克其他沼泽地带,更多的人面临着同样迫在眉睫的威胁。在此情况下,联合国关于派遣一个高级代表团去伊拉克保护这些无辜平民生命的决定尽管为时过晚,但仍是值得欢迎和必要的步骤。

令人十分遗憾的是,在我国政府和很多其他国家政府根据大量事实表示关注后,伊拉克当局对此的答复是在S/22699和S/22728号文件中毫无根据和武断地指责我国政府。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指责违反了国际行为准则,甚至带有无法容忍的威胁,使人联想起伊拉克在1980年9月22日侵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前所发动的宣传。伊拉克政府应记住,尽管这一手法可用来暂时引开一些人的注意,但是最终真理将战胜

一切,目前这一问题和伊拉克侵略我国的事件便是最好的例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承诺尊重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政策和互不涉别国内部事务的原则。伊拉克政府应停止针对伊朗的敌对言行,不要寻找外部理由来掩饰其内部问题和行为。相反,它应停止引起国际对无辜的伊拉克平民的命运表示严重关注的行动和政策这才是明智之举。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副常驻代表

大使

贾瓦德·扎里夫(签名)